

陕西省民政厅 2019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陕西省民政厅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的法规草案、政策和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3. 负责省级直接登记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党建日常工作。

4. 统筹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5.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全省城

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负责全省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承担省际和省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7. 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年人和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

9. 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拟订促进全省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省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12. 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省民政厅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

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省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全省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民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陕西省行政区划图。

(二) 内设机构

1. 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新闻宣传、综合调研、政务公开、深化改革、督办督查、安全保卫、计划生育、车辆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起草民政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重要文件；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2. 规划财务处。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中央和省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拟定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承担民政统计管理、机关及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后勤事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拟订全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政策，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3. 社会组织管理局（省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负责管辖权限内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各地对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4.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处。承担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指导厅管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提高党的组织工作覆盖；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党的决策部署在社会组织贯彻落实；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做好社会组织党员的教育培训、管理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

5. 社会救助处。统筹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省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承担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6.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指导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拟订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村（居）务公开；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成员、社区工作人员培训。

7. 区划地名处。拟订全省行政区域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及省内革命老区的审核；承担省际和省内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边界争议调处工作；负责全省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8. 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处。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负责殡仪馆、火葬场、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建设管理；承担涉外和涉港、澳、台及华侨婚姻登记管理；指导婚姻登记机关、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和救助工作。

9. 养老服务处。拟定全省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负责全省老年人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拟订全省养老机构管

理办法并指导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省养老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

10. 儿童福利处。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负责涉外收养登记工作。

11.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监督福利彩票的开奖和销毁；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考核奖惩、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出国政审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根据省委省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优抚处（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2019 年划转至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救灾处（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划转至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机构改革随着相关职能的划转，我厅直属的省军队离退休干

部服务中心、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4 个事业单位，以及省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整建制转隶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划转至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但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机构改革中预算和资产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预〔2018〕126 号文）精神：2019 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下达前，仍未批复“三定”方案的涉改单位，暂按原有机构和人员情况编制部门预算。因此省民政厅 2019 年部门预算包含一个涉改处室（救灾处）及一个涉改厅直属单位（省减灾救灾中心）的相关数据及预算说明。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3 个二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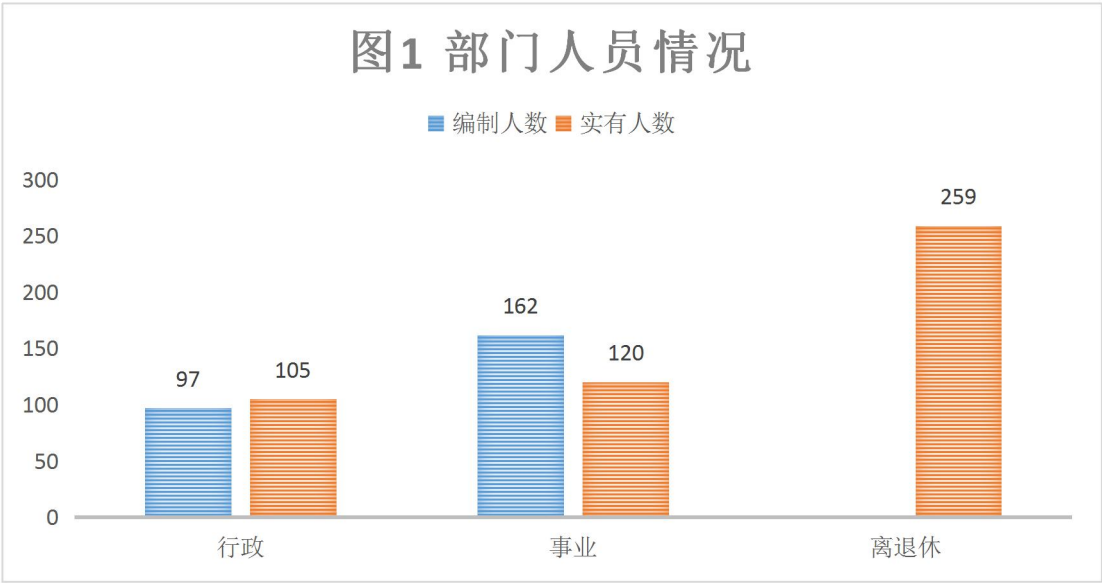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民政厅本级（机关）
2	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
3	陕西省行政区划编图资料馆
4	陕西省救助家庭核对服务中心

与上年相比，预算单位减少 6 个，原因是机构改革随着职能的划转，我厅直属的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省荣复军人第

一医院、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4 个事业单位，以及省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整建制转隶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划转至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5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7 人，事业编制 162 人；实有人员 228 人，其中行政 105 人（含 8 人已划转至陕西省应急管理厅）、非参公事业人员 12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59 人，其中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256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11.6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47.00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457.67
6、经营收入	3,881.76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9.11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3.85
		9、卫生健康支出	101.47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46.5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4,622.14
本年收入合计	9,749.48	本年支出合计	12,111.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3,759.07
年初结转和结余	7,772.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50.88
收入总计	17,521.59	支出总计	17,52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民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合计		9,749.48	5,858.61				3,881.76		9.11
205	教育支出	347.10	347.1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47.10	347.10						
2050803	培训支出	347.10	34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7.41	3,616.53				3,881.76		9.1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03.03	2,693.95						9.08
2080201	行政运行	1,786.09	1,786.09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13.05	113.0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94.76	194.64						0.12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2.54	12.5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96.59	587.63						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10	123.1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35.74	35.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83	73.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13.54	13.54						
20808	抚恤	141.59	141.55						0.03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41.59	141.55						0.03
20810	社会福利	4,215.87	334.11				3,881.76		
2081003	假肢矫形	4,215.87	334.11				3,881.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323.81	323.81						

	支出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81	323.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47	101.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7	101.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47	101.47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0.00	20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00.00	200.00						
2150506	信息安全建设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0	14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0	14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51	141.51						
2210203	购房补贴	4.99	4.99						
229	其他支出	1,447.00	1,447.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47.00	1,447.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47.00	1,44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111.64	3,049.46	6,232.32		2,829.86	
205	教育支出	457.67	65.91	391.77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7.67	65.91	391.77			
2050803	培训支出	457.67	65.91	391.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3.85	2,735.58	1,218.42		2,829.8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42.53	2,113.92	1,028.61			
2080201	行政运行	1,786.09	1,786.09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63.69		63.6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30.67	142.34	88.33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8.36		48.3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13.73	185.49	82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96	145.9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8.60	58.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83	73.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3.54	13.54				
20808	抚恤	141.88	141.59	0.29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41.59	141.5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29		0.29			
20809	退役安置	1.30		1.3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0		1.30			
20810	社会福利	3,173.97	334.11	10.00		2,829.86	
2081003	假肢矫形	3,163.97	334.11			2,829.8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00		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21		178.2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21		17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47	101.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7	101.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47	10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0	14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0	14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51	141.51				
2210203	购房补贴	4.99	4.99				
229	其他支出	4,622.14		4,622.1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22.14		4,622.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22.14		4,62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民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11.6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47.00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457.67	457.67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3.79	3,883.79	
		9、卫生健康支出	101.47	101.47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46.50	146.5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4,622.14		4,622.1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陕西省民政厅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5,858.61	本年支出合计	9,211.58	4,589.44	4,622.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4,803.86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1,450.88	774.62	676.26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952.46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3,851.40				
收入总计	10,662.46	支出总计	10,662.46	5,364.06	5,29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89.44	2,979.26	2,619.81	359.45	1,610.18	
205	教育支出	457.67	65.91	10.40	55.50	391.77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7.67	65.91	10.40	55.50	391.77	
2050803	培训支出	457.67	65.91	10.40	55.50	391.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3.79	2,665.38	2,361.44	303.94	1,218.4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72.36	2,043.75	1,757.63	286.13	1,028.61	
2080201	行政运行	1,786.09	1,786.09	1,527.66	258.43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63.69				63.6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30.55	142.22	132.13	10.09	88.33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8.36				48.3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43.68	115.44	97.84	17.60	82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96	145.96	138.66	7.3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8.60	58.60	52.41	6.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83	73.83	73.33	0.5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3.54	13.54	12.93	0.61		
20808	抚恤	141.85	141.55	131.03	10.52	0.29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41.55	141.55	131.03	10.5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29				0.29	
20809	退役安置	1.30				1.3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0				1.30	
20810	社会福利	344.11	334.11	334.11		10.00	

2081003	假肢矫形	334.11	334.11	334.1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00				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21				178.2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21				17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47	101.47	101.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7	101.47	101.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47	101.47	101.47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150506	信息安全建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0	146.50	14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0	146.50	14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51	141.51	141.51			
2210203	购房补贴	4.99	4.99	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79.26	2,619.81	359.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0.88	2,440.88		
30101	基本工资	775.30	775.30		
30102	津贴补贴	356.79	356.79		
30103	奖金	270.65	270.65		
30107	绩效工资	208.49	208.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20	338.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14	64.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93	219.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51	141.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86	65.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07		358.07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2	印刷费	0.10		0.10	
30204	手续费	0.28		0.28	
30207	邮电费	0.97		0.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6		3.16	
30211	差旅费	7.33		7.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6.93		26.93	
30213	维修（护）费	2.50		2.50	
30216	培训费	27.67		27.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3		4.53	
30226	劳务费	20.68		20.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97		14.97	
30228	工会经费	48.13		48.13	
30229	福利费	2.34		2.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11		57.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23		123.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		10.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93	178.93		
30301	离休费	102.32	102.32		
30304	抚恤金	2.26	2.26		
30305	生活补助	32.28	32.2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15	25.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3	16.93		
309	资本性支出	1.37		1.37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1.37		1.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153.25	32.35	40.90	80.00		80.00	170.32	421.10
决算数	88.56	26.93	4.53	57.11		57.11	95.33	229.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陕西省民政厅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51.40	1,447.00	4,622.14		4,622.14	676.26
229	其他支出	3,851.40	1,447.00	4,622.14		4,622.14	676.2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3,851.40	1,447.00	4,622.14		4,622.14	676.2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3,851.40	1,447.00	4,622.14		4,622.14	67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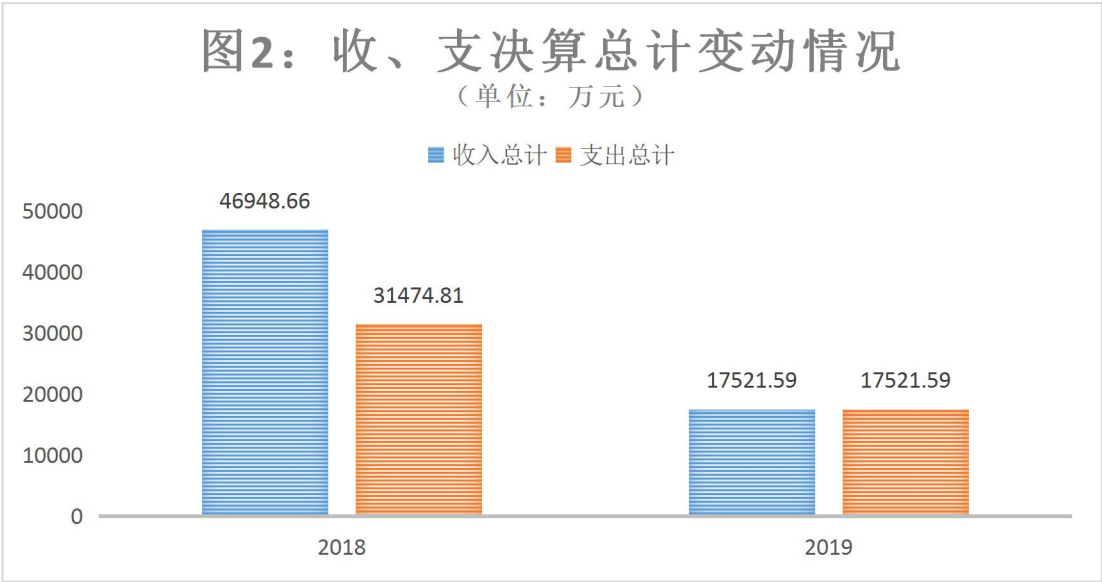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总计为 17,521.59 万元，较 2018 年收入 46,948.66 万元减少 29,427.07 万元，下降 62.67%。主要原因为：一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经费压减；二是因机构改革，原优抚处（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省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整建制转隶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原救灾处（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划转至应急管理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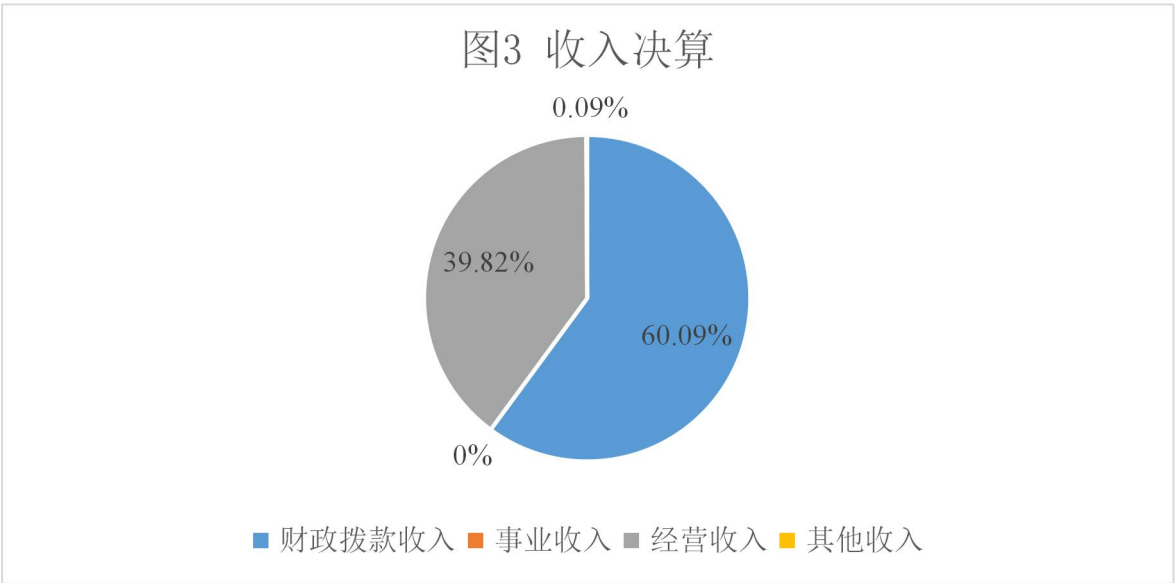
2019 年支出总计为 17,521.59 万元，较 2018 年支出合计 31,474.81 万元减少 13,953.22 万元，下降 44.33%。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经费压减；二是因机构改革，原优抚处（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省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整建制转隶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原救灾处（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划转至应急管理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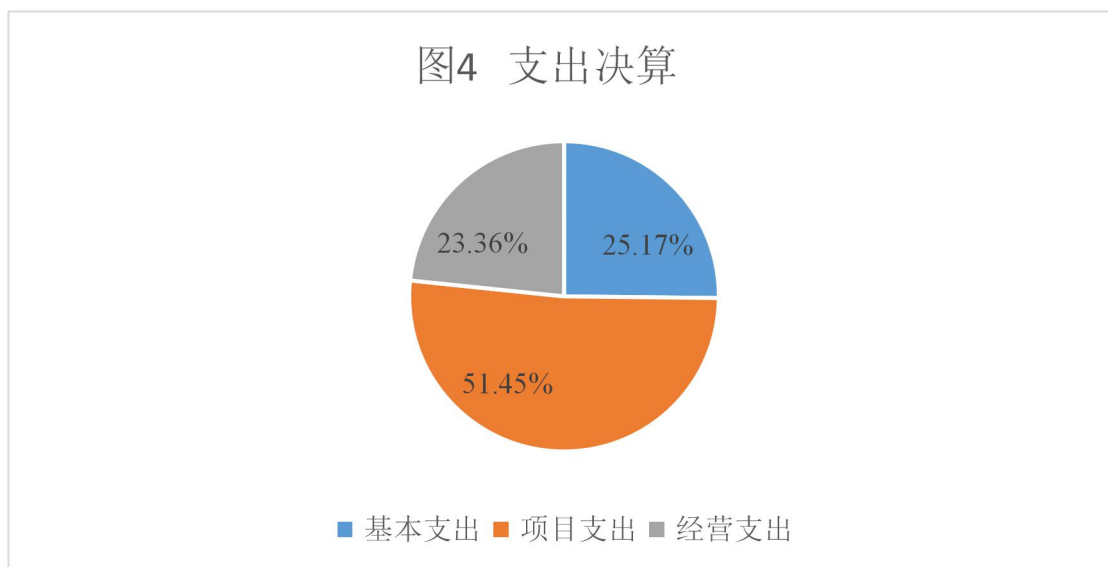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9,749.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58.61 万元，占 60.09%；事业收入 0 元；经营收入 3,881.76 万元，占 39.82%；其他收入 9.11 万元，占 0.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合计 12,111.64 万元（含上年权责发生制 7,772.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49.46 万元，占 25.17%；项目支出 6,232.32 万元，占 51.45%；经营支出 2,829.86 万元，占 2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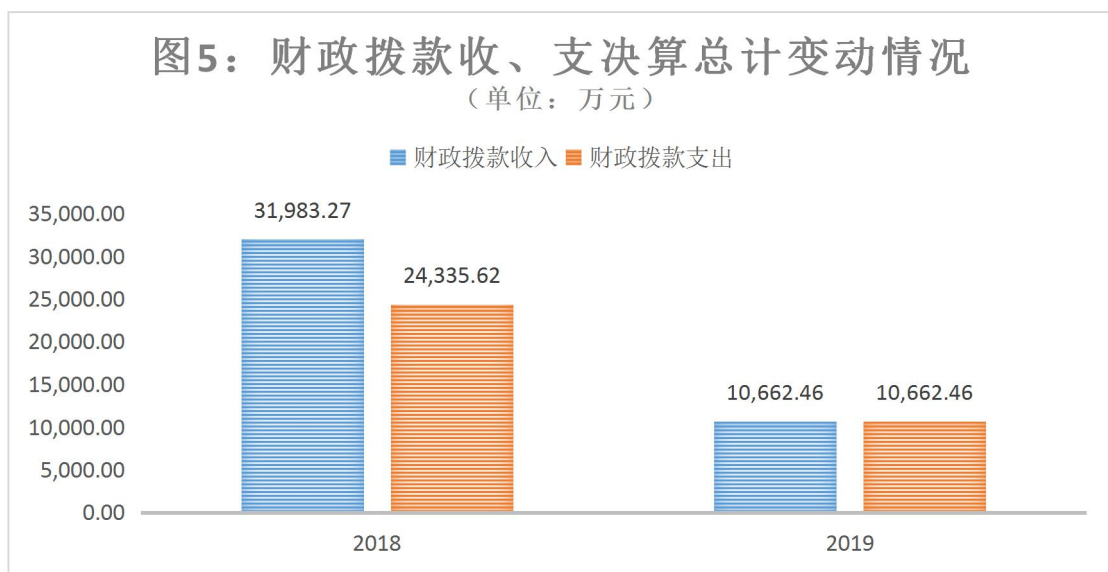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10,662.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11.6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1,447.00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4,803.86 万元（主要为 2018 年权责发生制结转项目）。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21,320.8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经费压减；二是因机构改革，原优抚处（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省军队离退

休干部服务中心、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省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整建制转隶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原救灾处（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划转至应急管理厅。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0,662.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364.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5,298.4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13,673.1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经费压减；二是因机构改革，原优抚处（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省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整建制转隶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原救灾处（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划转至应急管理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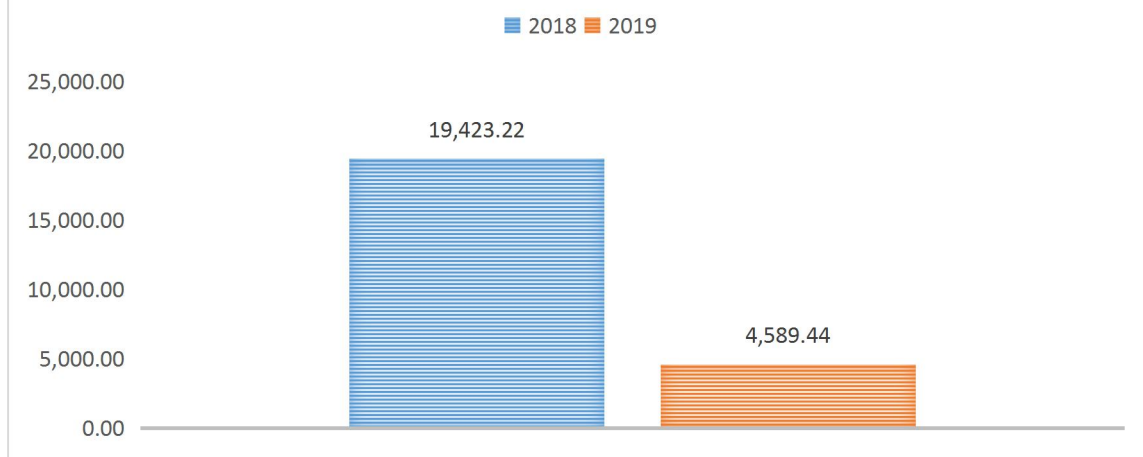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4,589.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6.1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833.78 万元，减少 76.37%，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经费压减；二是因机构改革，原优抚处（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省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整建制转隶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原救灾处（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划转至应急管理厅。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4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6%。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2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培训规模及班次，减少培训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690.6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786.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6.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11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项目据实结算，列为权责发生制项目结转下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197.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1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6.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26.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经费调整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3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执行中追加了个人缴费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44.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2.0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4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3%。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假肢矫形(项)。

年初预算为 33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执行中追加了

个人缴费预算。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70.0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0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47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70.4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4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0 元，调整预算数为 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79.2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619.81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359.45 万元。

人员经费 2,619.81 万元，主要包括：1、工资福利支出 2,440.88 万元：基本工资 775.30 万元，津贴补贴 356.79 万元，奖金 270.65 万元，绩效工资 208.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2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4.1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1.5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86 万元。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93 万元：离

休费 102.32 万元，抚恤金 2.26 万元，生活补助 32.28 万元，医疗费补助 25.1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3 万元。

公用经费 359.45 万元，主要包括：1、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07 万元：办公费 8.00 万元，印刷费 0.10 万元，手续费 0.28 万元，邮电费 0.97 万元，物业管理费 3.16 万元，差旅费 7.3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26.93 万元，维修（护）费 2.50 万元，培训费 27.67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3 万元，劳务费 20.6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97 万元，工会经费 48.13 万元，福利费 2.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1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3.2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 万元。2、资本性支出 1.3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3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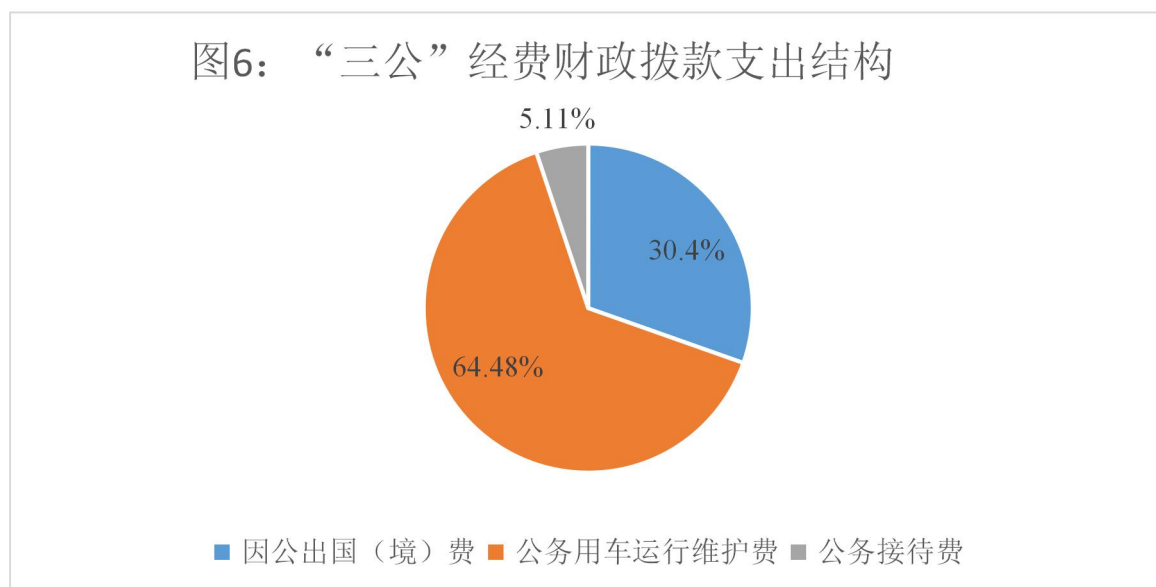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7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64.6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因机构改革，原优抚处（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省军队离退

休干部服务中心、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省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整建制转隶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原救灾处（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划转至应急管理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26.93 万元，占 30.4%；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7.11 万元，占 64.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53 万元，占 5.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5 个，6 人次，预算为 3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2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4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因机构改革，原优抚处（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省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整建制转隶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原救灾处（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划转至应急管理厅。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3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2.8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二是因机构改革，原优抚处（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省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整建制转隶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原救灾处（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划转至应急管理厅。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33 批次，252 人次，预算为 40.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6.37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预算为 42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5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9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培训规模，减少培训支出。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预算为 17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9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74.99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会议规模，减少会议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296002）的项目，年初结转和结余 3,851.40 万元，本年收入 1,447.00 万元，本年支出 4,622.1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76.2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232.3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3 个，分别为：履职专项业务费 1549.57 万元、专项购置经费 33.68 万元、出国出境经费 26.93 万元，共计 1,610.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19 年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622.1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履职专项业务费”、“专项购置经费”、“出国出境经费”等 4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履职专项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61.91 万元，执行数 154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主要是 2019 年在执行中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深入开展项目预算评审、绩效评价和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等工作，促进部门预算编制规范性、科学性，推动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个别项目因据实结算，未在年底前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增强工作计划性，提高项目按期完成率。

2. 专项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3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36%。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民政信息化管理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社会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评价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3. 出国出境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3.25 万元，执行数 26.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24%。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民政管理能力。发现的问题：社会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评价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可量化考评的绩效指标。

4. 省级福彩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47 万元，执行数 4,622.14 万元，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3,17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2019 年民政领域民生保障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基层社区治理、社会福利事业不断推进；孤儿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等政策得到有效保障；慈善活动形式进一步创新，培育了新的慈善组织，促进了社区慈善事业的长足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攀升，民政

重点领域建设成效明显。发现的问题：社会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评价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可量化考评的绩效指标。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49.57 万	1549.57 万	1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461.91 万	1549.57 万	100%
			其他资金	87.66 万		主要为上年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全省“两会”精神和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盯“追赶超越”目标、落实“五个扎实”要求，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聚焦“三最一专”职责定位，以“创品牌、争一流”为主线，在“抓重点、抓亮点、抓落实、抓效果、抓作风”上持续用力，加快构建覆盖更广、标准更高、质量更优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治理、社会服务“四大体系”，全力推进兜底脱贫、养老服务发展、儿童福利保障、城乡社区治理、殡葬改革管理、社会组织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七项重点工作，培育新时代陕西民政工作特色品牌。				2019 年民政领域民生保障政策得到有效落实。一是全省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二是残疾人福利试点不断加强。福康工程持续推进，为贫困残疾人免费安排康复辅具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三是儿童保护和关爱工作深入推进；四是开展社区公益慈善宣传培训和慈善文化活动。养老服务体系、基层社区治理、社会福利事业不断推进；孤儿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等政策得到有效保障；全省殡葬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慈善活动形式进一步创新，相关民政公共服务设施数量增加，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攀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保障	252 人	260 人	
			采购电脑等硬件	15 台	15 台	
			采购办公家具	11 套	11 套	
			档案管理软件，档案数字化	1 套	1 套	

			办公资料，宣传资料印刷	1 批	1 批	
			网站建设及维护	2 套	2 套	
			对 2019 年有关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和注销清算	150 家	150 家	主要是据实结算，支付时间较晚，结转下年。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及专项检查	100 家	100 家	
			村主任培训	四期	四期	
			编印《陕西民政》杂志	四期	四期	
		质量指标	养老、儿童、社区、慈善等项目合格率	100%	100%	
			系统运行维护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 年	1 年	
			及时完成率	≥90%	≥90%	
			拨付资金及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方便更好为群众提供服务	≥95%	100%	
			彰显“民政为民 民政爱民”理念	100%	100%	
			践行“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公益宗旨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100%	100%	
			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100%	100%	
			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95%	95%	
			提高贫困人群幸福指数，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	满意度不断提高	≥90%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万元	33.68 万元	67.36%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50 万元	33.68 万元	67.3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信息网络购置 目标 2：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日常经营提供保障				目标 1：提升信息化水平 目标 2：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日常经营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信息网络购建	1 套	1 套	
			康复辅助器具中心日常经营提供保障	1 批	1 批	
		质量指标	运行良好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 年	1 年	
			拨付资金及时率	100%	100%	根据合同约定质保金未到约定时间，未付完。
		社会效益	方便更好为群众提供服务	≥ 95%	100%	
			业务效率提高	100%	100%	
			服务更优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民政服务质量	100%	100%	
			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	满意度不断提高	≥ 90%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出国出境经费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3.25 万元	26.93 万元	81.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33.25 万元	26.93 万元	8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全省“两会”精神和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盯“追赶超越”目标、落实“五个扎实”要求，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聚焦“三最一专”职责定位，以“创品牌、争一流”为主线，在“抓重点、抓亮点、抓落实、抓效果、抓作风”上持续用力，加快构建覆盖更广、标准更高、质量更优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治理、社会服务“四大体系”，全力推进兜底脱贫、养老服务发展、儿童福利保障、城乡社区治理、殡葬改革管理、社会组织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七项重点工作，培育新时代陕西民政工作特色品牌。				2019 年民政领域民生保障政策得到有效落实。一是全省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二是残疾人福利试点不断加强。福康工程持续推进，为贫困残疾人免费安排康复辅具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三是儿童保护和关爱工作深入推进；四是开展社区公益慈善宣传培训和慈善文化活动。养老服务体系、基层社区治理、社会福利事业不断推进；孤儿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等政策得到有效保障；全省殡葬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慈善活动形式进一步创新，相关民政公共服务设施数量增加，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攀升，民政重点领域建设成效明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出国培训人次	8 人次	6 人次	压缩出国人次，厉行节约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培训合格率	≧98%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 年	1 年	
			及时完成率	≧90%	≧90%	
			拨付资金及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方便更好为民政对象提供服务	≧9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民政干部综合素质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	满意度不断提高	≧90%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项目			
地方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省、市、县（区）民政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622.14 万元	4622.14 万元	1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447 万元	1447 万元	100.00%
		其他资金	3175.14 万元	3175.14 万元	主要为上年结转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目标 1: 提高全省养老事业发展水平, 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 目标 2: 维护残疾人权益, 免费为贫困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具,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设施不断完善。 目标 3: 保障儿童福利政策落实到位, 实现“助学工程”、“明天计划”、未保中心、儿童之家等项目顺利运行, 有效保障有需要儿童的治疗康复权益和受教育权, 促进儿童机构的运转升级, 加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能力建设, 保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权益。 目标 4: 提高全省社区服务设施覆盖率, 提升全省社区治理水平。 目标 5: 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社会治理研究、社会组织业务培训、扶贫工作调研、项目评估等活动。积极参与到脱贫攻坚工作中, 用好自身优势, 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发挥社会服务作用, 展现示范效应。 目标 6: 开展社区公益慈善宣传培训和慈善文化活动, 普及慈善知识宣传慈善典型, 传播慈善文化, 引导社区居民群众关心、支持、参与慈善活动。 目标 7: 推进全省殡葬基础设施完善, 提升殡葬服务保障能力, 实施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保障群众基本保障需求, 推进全省殡葬改革工作。 目标 8: 资助罗窑村发展扶贫产业, 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开展“公益福彩助力脱贫攻坚·筑梦困难学子”, 关爱农村困难妇女、农村困境儿童, 助力全省脱贫攻坚大局, 彰显“民政为民 民政爱民”理念。				通过项目实施, 2019 年民政领域民生保障政策得到有效落实。一是全省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二是残疾人福利试点不断加强。福康工程持续推进, 为贫困残疾人免费安排康复辅具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是儿童保护和关爱工作深入推进。四是实施深度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发挥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在扶贫济困、保障改善困难特殊群体生活中的积极作用。养老服务体系、基层社区治理、社会福利事业不断推进; 孤儿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等政策得到有效保障; 全省殡葬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 殡葬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慈善活动形式进一步创新, 现有的志愿服务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 培育了新的慈善组织, 促进了社区慈善事业的长足发展。相关民政公共服务设施数量增加, 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攀升, 民政重点领域建设成效明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数	1000 名	1000 名	
			贫困残疾人配置假肢、矫形器等人数	1548 名	1548 名	
			完成慈善示范社区项目数	45 个	45 个	
			完成慈善示范村项目	5 个	5 个	
			“三八节”关爱农村困难妇女人数	1500 名	1500 名	
			“留六一儿童节”关爱困境儿童	1500 名	1500 名	

			资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	≥4000 名	4200 名	
			食用菌现代化产业园栽培袋料香菇	50000 袋	50000 袋	
			冷库	1 座	1 座	
			电烘干机	1 台	1 台	
			核桃种植示范基地科管核桃	1700 亩	1700 亩	
			天香花生产加工基地育苗	5 亩	5 亩	
			天香花生产加工基地管理成苗	150 亩	150 亩	
		质量指标	全省养老护理员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全省养老护理员培训合格率	≥98%	100%	
			护理型床位符合〔建标184-2017〕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90%	100%	
			拨付资金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定点帮扶村集体经济销售香菇收入	≥10 万元	14 万元	
			定点帮扶村食用菌现代化产业园产出鲜香菇	≥12 吨	17.5 吨	
			定点帮扶村核桃种植示范基地村民售卖核桃户均增加收入	≥600 元	8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进度，保障机构运转	≥95%	100%	
			方便更好为群众提供服务	≥95%	100%	

			定点帮扶村群众获得感增强	≧95%	100%	
			定点帮扶村扶贫产业基础得到夯实	≧95%	100%	
			救助对象基本生活权益保障	100%	100%	
			解决农村安葬难问题	≧95%	95%	
			彰显“民政为民 民政爱民”理念	100%	100%	
			践行“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公益宗旨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民政服务质量	100%	100%	
			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100%	100%	
			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95%	95%	
			帮扶罗窑村脱贫攻坚成效得到巩固，罗窑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得到夯实	100%	100%	
			提高贫困人群幸福指数，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	满意度不断提高	≧9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陕西省民政厅

自评得分：94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陕西省民政厅是政府实施社会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之一。我厅主要负责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全省城乡社区建设工作；负责全省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省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全省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省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承担对全省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等。 备注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主要开支情况为：人员经费 2619.8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59.44 万元；履职专项经费 6232.32 万元，履职专项主要包括：社会事务管理经费、民间组织管理经费、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综合救助工作经费、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管理经费、综合运行经费、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厅信息化建设及软硬件维护费、养老护理员千人培训计划、民康计划、三八节慰问农村留守妇女、六一节慰问贫困儿童、公益福彩牵手老人活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及专项抽查费、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跨省救助经费等。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全省民政工作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全省“两会”精神和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盯“追赶超越”目标、落实“五个扎实”要求，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聚焦“三最一专”职责定位，以“创品牌、争一流”为主线，在“抓重点、抓亮点、抓落实、抓效果、抓作风”上持续用力，加快构建覆盖更广、标准更高、质量更优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治理、社会服务“四大体系”，全力推进兜底脱贫、养老服务发展、儿童福利保障、城乡社区治理、殡葬改革管理、社会组织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七项重点工作，培育新时代陕西民政工作特色品牌，为陕西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加快构建以兜底脱贫为重点的社会救助体系；（三）加快构建以养老服务、儿童福利为重点的社会福利体系；（四）加快构建以社区治理创新和社会组织建设为重点的社会治理体系；（五）加快构建以殡葬改革管理为重点的社会服务体系；（六）全面深化民政改革创新；（七）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 算公式和 数据获取 方式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和 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748.29万元	10,662.46万元	9分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沟通，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建议加强沟通，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分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减少预算调整。	建议预算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5分		建议预算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268.27万元	3,881.76万元	3分	加强沟通，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建议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减少预算调整。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53.25万元	88.57万元	5分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水平。	建议预算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率 (5分)	制程度。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5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分	继续提高资产管理规范性。	建议预算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5 分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建议预算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		民政服务对象全覆盖，应保尽保，提高社会管理能力。	民政服务对象全覆盖，有效提高社会管理能力。	36分	加大民政政策宣传力度，让老百姓了解政策、熟悉政策。	建议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
		项目效益 (20分)	20		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完成社会兜底保障职能，提高民政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完成社会兜底保障职能，有效提高民政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20分	加大民政政策宣传力度，让老百姓了解政策、熟悉政策。	建议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2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08%。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6.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三个业务处室，新增社会组织党建处、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115.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89.8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3,025.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15.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41.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84%。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6. 教育支出：指民政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民政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开展民政管理事务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1) 行政运行：指民政厅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工作政策制定和人才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3) 民间组织管理：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4)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指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指民政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民政厅本级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民政厅所属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9.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政府性基金：指按照规定列支的用于民政厅本级及厅直属事业单位使用的福利彩票公益金。

14. “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